

#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补充申报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的通知

湘江新区经发局，各区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：

根据《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及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，我委拟组织补充申报城乡冷链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范围

**冷链物流设施项目。**服务于屠宰加工、肉类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（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）。单体库容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第三方公共冷藏库、冷冻库新建及改扩建项目。存量冷库智能化改造以及相关分拣、流通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拟申报的项目应按照规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程序（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），取得土地、规划、环评等前期手

续。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已落实，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。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“两个责任”明确，且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新开工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，在建项目正式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%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送项目汇总表电子版（见附件）。湘江新区和每个区县（市）最多可申报1个项目，本次储备项目申报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整申报的依据。

联系人：谢璐恺，电话：88665326，邮箱：jnwz543@163.com

附件：2023年城乡冷链建设项目汇总表

